附件5

2024年伊金霍洛旗职称申报

与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1.申报时间

（1）2024年社会化高级职称申报时间5月27日至6月10日；中级职称申报时间为7月1日至7月15日，初级职称申报时间为7月16日至7月31日。

（2）教师系列、“定向评价”、考评结合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2.线上注册及表格下载路径

（1）申报人员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网址：www.nmgrck.cn），进行线上注册并登录，在业务办理—2024年职称申报栏目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保存后下载导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后，进行线下填写及完善申报材料。

（2）申报“定向评价”职称、农牧民职称，以及自治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需进入相对应的栏目填报。

（3）申报人员提交线下材料渠道和要求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4号）规定为准。**申报材料目录见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3.申报地点

申报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伊金霍洛旗参保的企事业单位在伊金霍洛旗人社局申报职称评审。2024年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线下申报材料经各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单位人事**统一提交到**伊金霍洛旗金辉大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21办公室。**

1. 申报条件

各专业的评审条件可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文件下载中心与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专题专栏—职称申报与评审中查看。申报人员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中要求的学历、资历及成果业绩确定自己是否符合申报资格，符合条件人员对照《专业技术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逐条准备申报材料，**目录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必须同时提供原件供审核。**

1. 申报人所需提交的材料（以下各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均来源于内蒙古人才信息库，非盟市自制**）

**申报高级评审：**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使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一式2份）；

（2）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使用A3纸双面打印，一式15份）；

（3）继续教育审验卡；

（4）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近三年（五年）的年度考核表；

（6）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8）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9）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其他有关材料。（为方便现场审核，减少人员聚集，建议申报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非公企业无中级职称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以上材料从（3）—（11）整理一份并装订成册，评审后不予退回。

**申报中初级评审：**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使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一式2份）；

（2）专业技术职称送审表（使用A3纸双面打印，一式2份）；

（3）继续教育审验卡；

（4）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近三年（五年）的年度考核表；

（6）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8）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9）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其他有关材料。（为方便现场审核，减少人员聚集，建议申报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非公企业无初级职称直接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以上材料从（3）—（11）整理一份并装订成册，评审后不予退回。

**申报中初级认定：**

（1）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使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一式2份）；

　　（2）继续教育审验卡（初级认定需完成1年、中级认定需完成2年，非公企业人员可不提供）；

　　（3）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及有效期内学历认证报告。

　　6.申报流程

**高级申报流程：**

　　旗区及以下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将材料报送至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逐级上报，最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内蒙古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中初级申报流程：**

　　中初级申报人员无需到行业主管部门盖章，旗区申报人员，单位和主管部门盖章后，将材料直接报送至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要求

　　（1）申报人员的网上个人信息要严格按照要求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等各种表格中需要填写的内容必须认真详细填写，不得有漏；需要单位盖章的必须盖章，由于本人填写错误、填写不详细、不盖公章等问题导致评审不通过，责任自负。

　　（2）申报人员要根据本人签署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履行承诺，在后期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3）申报人员材料经我局受理接收后，需缴纳评审费，社会化高级职称评审费由自治区人事人才服务中心统一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内收取；盟市自评的专业由我旗人社局统一收取（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式）。在后期复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学历、资历等造假或未按属地申报等情况的，其材料不予上报，且评审费不予退回。

（4）各单位及各申报人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按时申报，过期不予补报。